地名证明

产权人	金文英
标准地址	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牛场弄 1 幢 3 单元 305 室
房产证地址	
土地证地址	
营业执照/户籍地址	
其他地址	

兹证明上表中房屋权属人所登记各类地址指向同一不动产。

根据《浙江省地名管理办法》:依法命名、更名的地名为标准地名。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制发的公文、证照及其他法律文书等使用的地名应当是标准地名。

凡户籍登记、房地产确认地址、工商登记和邮电通讯管理等,以上述标准地址栏 为准。

(地址证明专用章)

{Year}年1月16日